联合国 E/CN.3/2005/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项目4(g)

经济统计: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谨提交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以供参考。请委员会注意德里小组的报告。

04-65062 (C) 130105 140105

^{*} E/CN. 3/2005/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号》(E/2004/24),第一章,A节。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目的

是作为国际论坛设立的,旨在交流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方面的经验;将各成员国使用的包括定义和调查方法在内的数据收集办法编成文件;以及建议一些措施来提高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工作的质量和可比性。

参加者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统计部门的专家;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和联合国统计司等国际机构;以及其它机构,如:发展途径中心、社会发展中心、法国科学研究促进发展合作学会、古吉拉特发展研究所、哈佛国际发展研究所、国家应用经济学研究理事会、自营职业妇女协会、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和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等。

会议

第一次会议:新德里,1997年5月20日至22日。

第二次会议:安卡拉,1998年4月28日至30日。

第三次会议:新德里,1999年5月17日至19日。

第四次会议: 日内瓦, 2000年8月28日至30日。

第五次会议:新德里,2001年9月19日至21日。

第六次会议: 里约热内卢, 2002年9月16日至18日。

第七次会议:新德里,2004年2月2日至4日。

审议的主题

第一次会议

会议重点拟定德里小组的职权范围和提交国家收集和出版非正规经济部门 统计数据经验的文件。各种国际组织也讨论了非正规经济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 中的重要性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计量方面的发展。

第二次会议

讨论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的现况、可比性的局限性、国情简介等。详细讨论了包括住户和企业混合调查在内的诸如定义问题、分类和业务问题及调查方法

和抽样设计等若干技术性问题。此外,还讨论了非正规经济部门在与会国经济中就业、增加值、资本形成等方面的贡献。

第三次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 重点讨论了下列具体技术问题:

- (a) 实施第十五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非正规经济部门国际定义;
 - (b) 制订战略,解决非正规经济部门调查中抽样标架和加权问题;
 - (c) 制订妥当方法, 更准确地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增加值。

会议认为难以充分协调各国对非正规经济部门所下的定义,因为非正规经济部门在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但建议在界定和确定非正规经济部门单位时采用法律组织标准、账户种类和产品目的地。

第四次会议

共召开三次技术会议,专门讨论:

- (a) 不同国家对非正规经济部门调查结果的编制格式同所采取行动及不同调查方法和抽样设计局限之间的关系;
- (b) 更准确地计量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增值方法以及估计非正规经济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 (c) 非正规经济部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替代结构第三修订版。

第五次会议

围绕下列专题讨论了技术问题:

- (a) 非正规经济部门定义的应用:对介乎自营工作者和雇员之间的人员的处理:
- (b) 制订标准以查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内外从事非正规(或不稳定、非标准等)就业的人士;
 - (c) 为住户和企业混合调查确定抽样标架和设计;
 - (d) 评价非正规经济部门调查数据及提高质量的措施;
 - (e) 各国经验。

第六次会议

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非正规就业"概念的运用不同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概念;
- (b) 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统计与收入和支出以及贫穷统计相联系;
- (c) 建立一套非正规经济部门可比数据;
- (d) 定期收集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的方法和程序,包括编写手册。

第七次会议

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确定非正规就业的定义及其计量方法;
- (b) 提高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的质量——各国经验;
- (c) 通过收入和支出调查来计量非正规经济。

成绩

- (a) 总结并整理了各国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计量方面的经验;
- (b) 根据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决议,确定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统一定义,以便取得更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字;
- (c) 完善了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关于如何处理雇用领薪帮佣工人家庭等事项)的定义;
 - (d) 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制度》的修订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 (e) 向各国提供了有关开展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的技术反馈;
- (f) 根据德里小组的倡议,1999 至2000 年在印度进行了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失业、消费支出和非农业企业情况住户综合调查,这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部门调查;
- (g) 根据德里小组的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成员国的支持下拟定了非正规就业定义概念框架,在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上以国际指导方针的形式获得通过,成为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决议的补充文件;
- (h) 就德里小组商定的专门主题举行了年度会议,总结了进展情况,发表了会议报告(包括会议期间讨论的文件);
- (i) 就如何衡量贫穷同非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就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开展了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产品

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第七次会议的报告正在编写之中。

计划的活动

根据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德里小组未来的工作方案如下:

- (a) 鉴于联合国千年项目教育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对非正式就业问题十分重视,查明、确定和拟定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整套核心指标;
 - (b) 实施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雇员非正规就业的定义;
- (c) 界定和计量各种非正规就业的分组同就业状况之间的关系,提出具体办法和调查问题,以减少处于就业类别边缘的就业状况方面的分类错误;
 - (d) 确定农业领域各种类型的非正规就业;
 - (e) 拟定用来评价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调查数据质量的一览表;
- (f) 进一步推动非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就业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计量工作,包括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 (g) 为更新《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88年)建议更详细的类别,以涵盖某些特定的非正规活动;
- (h) 就如何衡量贫穷同非正规经济部门/非正规就业之间的关系问题继续开展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联系方式

Secretary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Sardar Patel Bhawan, Sansad Marg

New Delhi 110 001

India

电话: (91-11)373-2150

传真: (91-11)334-4689/334-2384

电子邮件: mpudos@bol.net.in

网址: http://www.mospi.nic.in/

5